

证券代码：870077

证券简称：小狗电器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狗电器”、“公司”或“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97号）同意，公司股票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6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9月14日，小狗电器主办券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小狗电器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575号审计报告。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因小狗电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述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对重要事项及主要事项进行更正。

公司更正的内容说明如下：以下涉及财务数据的更正主要是统计差异和科目内部明细重分类所致，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575 号审计报告重复修改部分，不在此重复表述。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披露差异更正

更正前：

####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京东及其子公司	66,107,817.01	46.06%
2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23,485.63	6.08%
3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9,751.86	0.47%
4	亚马逊及其子公司	517,269.09	0.36%
5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b>76,018,323.59</b>	<b>52.96%</b>
营业收入合计		<b>143,540,009.56</b>	<b>100.00%</b>

####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京东及其子公司	146,875,917.68	62.86%
2	亚马逊及其子公司	1,276,595.59	0.55%
3	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	1,246,618.00	0.53%
4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46,483.00	0.53%
5	北京水清致澈科技有限公司	166,033.02	0.07%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50,811,647.29</b>	<b>64.54%</b>
营业收入合计		<b>233,671,605.20</b>	<b>100.00%</b>

####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京东及其子公司	118,069,810.81	92.16%
2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6,344.60	1.96%
3	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	2,045,826.42	1.60%
4	亚马逊及其子公司	2,034,177.86	1.59%
5	沙特 SMART MAT EST	187,351.55	0.15%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24,843,511.24</b>	<b>97.45%</b>
营业收入合计		<b>128,112,799.51</b>	<b>100.00%</b>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b>2016年1-4月</b>			
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0.02	41.1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00.76	4.88%
	小计	6,610.78	46.06%
2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2.35	6.08%
3	杭州瓦丁贸易有限公司	599.00	4.17%
4	桐乡市塔塔商贸有限公司	319.32	2.22%
5	上海孟钰商贸有限公司	240.57	1.68%
合计		8,642.02	60.21%
<b>2015年度</b>			
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24.84	59.5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56.88	2.38%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87	0.89%
	小计	<b>14,688.59</b>	<b>62.86%</b>
2	上海孟钰商贸有限公司	1,154.63	4.94%
3	桐乡市塔塔商贸有限公司	456.20	1.95%
4	杭州瓦丁贸易有限公司	316.24	1.35%
5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4.65	0.53%
	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	124.66	0.53%
	北京水清致澈科技有限公司	16.60	0.07%
	小计	<b>265.91</b>	<b>1.14%</b>
合计		<b>16,881.59</b>	<b>72.24%</b>
<b>2014年度</b>			
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02.95	90.57%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04	1.59%
	小计	<b>11,806.98</b>	<b>92.16%</b>
2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63	1.96%
	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	204.58	1.60%
	北京水清致澈科技有限公司	13.42	0.10%
	小计	<b>468.63</b>	<b>3.66%</b>
3	亚马逊（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138.99	1.08%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64.42	0.50%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小计	203.42	1.59%
4	沙特 SMARTMATEST	18.74	0.15%
	合计	12,497.77	97.55%

注：

(1) 调整客户统计口径，将互为关联方的客户单独列示并合并计算为同一客户：

①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②亚马逊（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和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③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清致澈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2) 因统计口径差异，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销商未排进前五名，更正后前五名客户新增分销商客户，其中上海孟钰商贸有限公司、桐乡市塔塔商贸有限公司、杭州瓦丁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分销商。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披露差异更正

更正前：

###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35,559,183.50	47.08%
2	苏州格润德电气有限公司	19,750,473.50	26.15%
3	苏州祥利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6,525,985.26	8.64%
4	苏州科美百联电器有限公司	5,602,543.00	7.42%
5	苏州普发电器有限公司	2,788,711.40	3.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0,226,896.66	92.98%
	采购合计	75,525,318.46	100.00%

###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33,398,093.05	21.14%

2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30,897,045.68	19.55%
3	苏州普发电器有限公司	18,400,184.63	11.65%
4	苏州科美百联电器有限公司	17,463,405.90	11.05%
5	苏州格润德电气有限公司	14,534,179.60	9.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116,624,119.24</b>	<b>73.81%</b>
采购合计		<b>158,005,216.57</b>	<b>100.00%</b>

##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28,571,467.00	27.39%
2	苏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17,871,050.00	17.13%
3	苏州普发电器有限公司	16,839,055.00	16.14%
4	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51,606.06	13.85%
5	苏州科美百联电器有限公司	7,915,500.00	7.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85,648,678.06</b>	<b>82.11%</b>
采购合计		<b>104,311,593.15</b>	<b>100.00%</b>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16年 1-4月	1	苏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3,555.92	37.12%	吸尘器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193.34	2.02%	吸尘器
		小计	3,749.26	39.14%	
	2	苏州格润德电气有限公司	1,975.05	20.62%	除螨仪
	3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217.97	12.72%	广告服务
	4	苏州祥利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652.60	6.81%	吸尘器
	5	苏州科美百联电器有限公司	560.25	5.85%	除螨仪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8,155.13</b>	<b>85.14%</b>	
2015年	1	苏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2,854.54	18.36%	吸尘器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2,645.58	17.01%	吸尘器
		小计	5,500.12	35.37%	
	2	苏州普发电器有限公司	1,572.67	10.11%	吸尘器
	3	苏州科美百联电器有限公司	1,493.77	9.61%	除螨仪
	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00.64	9.01%	广告服务
	5	苏州格润德电气有限公司	1,313.62	8.45%	除螨仪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11,280.81	72.54%	
2014 年	1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2,440.73	22.43%	吸尘器
		苏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1,526.34	14.03%	吸尘器
		小计	3,967.07	36.46%	
	2	联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6.70	15.69%	扫地机
	3	苏州普发电器有限公司	1,439.24	13.23%	吸尘器
	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68.72	11.66%	广告服务
	5	苏州科美百联电器有限公司	676.54	6.22%	除螨仪
			合计	9,058.27	83.26%

说明：

(1)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更正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

(2)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并未将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合并统计，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苏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系关联方。供应商统计口径也未包含广告服务采购情况，因此更正前后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 3、员工激励方案的实施与终止披露差异更正

更正前：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制定《小狗电器（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才，公司人才发展中心根据激励总数量和授予计划，拟定季度期权证的发放计划（包括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考核指标），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批准后执行。员工可选择以下方式使用期权证：（1）按定额每期权证 5 元/份兑换现金；或（2）行权为股权，行权价格需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后执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在公司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持有期权证的员工之间也可以进行内部转让。员工每次只可选择一种行权方式，行权后员工累积所持有期权证相应减少。

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累计发放期权证共计 1,622,747.50 份，经公司批准的期权证内部转让完成后，无员工向公司申请现金兑换，最终全部 1,622,747.50 份期权证由公司 43 名员工持有。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经公司审议通过，该 43 名员工以持有

的 1,622,747.50 份期权证，分两批认购持股平台七彩科技的合伙份额。其中，2016 年 1 月第一次行权过程中，共计 19 名员工以其持有的 526,860.00 份期权证按照 1:1 的比例认购合伙企业份额，行权价格为 4.75 元/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26,860.00 股；2016 年 4 月第二次行权过程中，共计 29 名员工以其持有的 1,095,887.50 份期权证按照 1:1 的比例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行权价格为 5.50 元/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95,887.50 股。

2016 年 4 月 20 日，七彩科技所有合伙人签署了更新后的《合伙协议》，2016 年 5 月 11 日，七彩科技完成合伙人工商变更程序。至此，上述激励计划已经全部终止，小狗电器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 更正后：

#### （一）员工激励方案概述

##### 1、小狗有限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实施的《公司股权期权管理规定》

2012 年 12 月，小狗有限制定了《公司股权期权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小狗有限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发放的“期权证”，该等“期权”不具有任何股权或期权性质。在每年年末，持有“期权证”员工在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自愿选择将“期权”兑换为现金，兑换价格由总经理决定，当年未兑换的“期权”可累积至下一年度，如员工在年末前离职则其持有的所有“期权证”即失效。在条件合适时，公司将择机安排将获得“期权证”的员工持有的“期权”转化成公司的股权，具体的转化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2014 年底，小狗有限股东会终止《公司股权期权管理规定》并收回员工“期权证”。

##### 2、小狗有限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实施的《股权激励管理规定》

2014 年 12 月，小狗有限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小狗有限每季度无偿向符合考核条件的员工发放记载“期权”份数的“期权证”，该等“期权证”亦是一种虚拟的单位，不具有任何股权或期权的性质，未经公司同意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期权证”，员工离职、被辞退或丢失“期权证”，则其“期权”自动失效。

此种“期权”代表的权益为现金兑换权以及在符合特定条件下的转股权，具体如下：

(1) 现金兑换权：入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要求小狗有限将其持有的“期权”以 5 元/份期权兑换为现金。

(2) 特定条件下的转股权：入职满一年且持有“期权”份数至少达 5,000 份的员工，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小狗有限净利润年增长 10% 以上的情况下，则有资格参与认购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在持股平台未来通过增资或股权收购方式成为小狗有限的股东时，从而间接持有小狗有限股权。

小狗有限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员工开放一次行使“期权”的机会，其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由小狗有限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2016 年 4 月，小狗有限股东会废止《股权激励管理规定》。

## (二) 员工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

### 1、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股权期权管理规定》的实施及终止

小狗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实施《公司股权期权管理规定》期间曾向 68 人核发共计 2,458,375.00 份“期权”，除去因离职失效或兑换现而收回“期权证”的情况，至 2014 年底仍有 27 名员工持有 1,284,187.5 份“期权”。

2014 年底，小狗有限股东会做出终止《公司股权期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并收回“期权”，仍持有“期权”的 27 名员工将其所持有的“期权”以每 10 份换 1 份的比例，兑换为小狗有限实施《股权激励管理规定》而核发的新的“期权证”。

### 2、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股权激励管理规定》的实施及终止

小狗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实施《股权激励管理规定》期间，小狗有限共向 76 名员工核发合计 317,531.25 份“期权”，在此期间，小狗有限未曾收到持有“期权”证的员工提出过任何行使“期权”权益的要求。

2016 年 4 月，为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小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废止《股权激励管理规定》。在上述持有“期权”的 76 名员工中，共有 9 名员工因离职导致其“期权”失效，22 名员工因自愿转让“期权”而退出员工激励方案。截至《股权激励管理规定》废止之日，仍有 45 名员工持有“期权”证，经小狗有限与上述 45 人协商，其中 25 人同意小狗有限以 5.5 元/份期权收回其持有的“期权证”，剩余 20 人同意小狗有限以



授予其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的条件收回其持有的“期权证”。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员工激励方案在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完全终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因员工激励方案的实施和终止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 **更正原因：**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员工激励事项披露不够详细，更正后，更加详细、准确的披露发放员工“期权”的份数和“期权”终止、回收的相关事项。对于员工激励事项表述的更正不涉及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差异更正**

##### **更正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檀冲，报告期内，其控制的企业包括蓝弧科技、中芯线科技、香橙科技、景美科技、七彩科技及百易乐。

##### **更正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檀冲，报告期内，其控制的企业包括蓝弧科技、中芯线科技、香橙科技、景美科技、七彩科技、百易乐、北京金环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宇商贸”）、北京天和一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一电器”）、北京东森兰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兰盾”）、北京水清致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清致澈”）和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商”）。其中补充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金环宇商贸**

金环宇商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檀冲，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9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锅炉配件、汽车配件。”

金环宇商贸系檀冲控制的企业，其已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金环宇商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以来，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2、天和一电器

天和一电器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勇，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二环德胜门箭楼东配殿，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机械电器设备、医疗器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家居装饰；商贸信息咨询”。

天和一电器系檀冲控制的企业，其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天和一电器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以来，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3、东森兰盾

东森兰盾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韦建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倒座庙合建 1 号楼 2 门 208 号（住宅），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东森兰盾系檀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完毕。

## 4、水清致澈

水清致澈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桂玲，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龙泉雾村委会办公楼一层 101-15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金银）、化妆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水清致澈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完毕。

## 5、东方资商

东方资商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开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627，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矿

石、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首饰、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檀冲系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东方资商的控制权。

#### **更正原因：**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企业披露不完全，现做补充披露。其中：

（1）金环宇商贸和天和一电器在报告期之前已被吊销，被吊销后没有任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东森兰盾自 2013 年初停止业务，并在报告期初 2014 年 7 月即已完成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水清致澈和东方资商在报告期内均存在销售小狗品牌产品的行为，在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水清致澈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完毕；东方资商在 2016 年度主要是处理存货，并已于 2017 年 4 月停止业务且启动注销程序，现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5、转让百易乐股权披露差异更正**

##### **更正前：**

2016 年 5 月 25 日，按照实际股东檀冲的指示，百易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乔秀兰名义持有的全部 1,000,0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向金余。

##### **更正后：**

2016 年 5 月 25 日，按照实际股东檀冲的指示，百易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乔秀兰名义持有的全部 1,000,000 股权转让给公司高管孙明辉的嫂子向金余。本次转让完成后，百易乐仍系檀冲控制的企业。

**更正原因：**

根据进一步调查了解，百易乐股权转让并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经核查，受让方为高管孙明辉的嫂子向金余，百易乐在本次更正前后皆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6、品牌许可使用合同书有效期差异更正****更正前：**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5	小狗电器	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许可使用合同书	小狗电器许可东方资商仅在天猫平台销售小狗品牌吸尘器，按台次核算品牌使用费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完成
6	小狗电器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许可使用合同书	小狗电器许可百易乐在国美、唯品会等平台销售小狗品牌吸尘器，按台次核算品牌使用费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完成
7	小狗电器	北京水清致澈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许可使用合同书	小狗电器许可水清致澈仅在平台1号店平台销售小狗品牌吸尘器，按台次核算品牌使用费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完成

注：2、品牌使用为小狗电器2013年-2015年采用的一种品牌经营推广模式。为了能节约成本，最大化的宣传和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向百易乐、东方资商、水清致澈三家公司授权在特定平台上销售小狗电器的产品，三家公司自行向小狗电器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负责该平台的经营和销售，按采购的台次核算品牌使用费。2016年开始此模式已停止。

**更正后：**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5	小狗电器	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许可使用合同书	小狗电器许可东方资商仅在天猫平台销售小狗品牌吸尘器，按台次核算品牌使用费	2013年1月1日 -2016年2月29日	完成
6	小狗电器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许可使用合同书	小狗电器许可百易乐在国美、唯品会等平台销售小狗品牌吸尘器，按台次核算品牌使用费	2013年1月1日 -2016年2月29日	完成

7	小狗电器	北京水清致澈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许可使用合同书	小狗电器许可水清致澈仅在平台1号店平台销售小狗品牌吸尘器，按台次核算品牌使用费	2013年1月1日 -2016年2月29日	完成
---	------	--------------	-----------	---	--------------------------	----

注：2、品牌使用为小狗电器2013年-2015年采用的一种品牌经营推广模式。为了能节约成本，最大化的宣传和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向百易乐、东方资商、水清致澈三家公司授权在特定平台上销售小狗电器的产品，三家公司自行向小狗电器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负责该平台的经营和销售，按采购的台次核算品牌使用费。2016年3月开始此模式已停止。

#### 更正原因：

2015年底，上述品牌授权许可使用合同到期后，经协商将品牌授权许可期限延期2个月。现做补充更正披露。

####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披露差异更正

##### 更正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或股数	所占比例(%)
檀冲	董事长 总经理	景美科技	100,000.00 元	100.00
		七彩科技	219.1949995 元	21.92
潘春梅	监事会主席	七彩科技	1,835,209.32 元	18.35
孙书进	董事、副总经理	七彩科技	2,603,000.00 元	26.03
韩晓	董事、副总经理	七彩科技	492,575.00 元	4.93
黄瑞章	副总经理	七彩科技	221,456.88 元	2.21
孙明辉	副总经理	七彩科技	635,383.75 元	6.35
肖仁贵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七彩科技	19,000.00 元	0.19
颜赟赟	董事	贵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元	25.00
		厦门玫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10.0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或股数	所占比例 (%)
		DeBon Partners Limited	67,000 港币	67.00
		L.K.K.InternationalCO.LTD	6,000 股	60.00
赵舸	监事	北京市华普亿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92,000.00 元	2.93

## 更正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檀冲	景美科技	100,000	100.00%
		金环宇商贸	500,000	100.00%
		百易乐	1,000,000	100.00%
		东方资商	500,000	100.00%
		天和一电器	500,000	100.00%
		七彩科技	2,191,949.9950	21.92%
2	孙书进	七彩科技	2,603,000.00	26.03%
3	韩晓	七彩科技	492,575.00	4.93%
4	颜赟赟	贵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5,000.00	25.00%
		厦门玫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DeBon Partners Limited	67,000 港币	67.00%
		L.K.K.InternationalCO.LTD	6,000 股	60.00%
		厦门金投创科技有限公司	10,204,000	0.9996%
5	赵舸	北京市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2,000.00 元	2.93%
		北京中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北京中搜搜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8182%
		北京中乾网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中创腾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北京浩淼源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6	潘春梅	七彩科技	1,835,209.32	18.35%
7	肖仁贵	七彩科技	19,000.00	0.19%
8	孙明辉	七彩科技	635,383.75	6.35%
9	黄瑞章	七彩科技	221,456.88	2.21%

**更正原因：**

补充披露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其中：

- (1) 檀冲控制的企业补充披露了金环宇商贸、百易乐、东方资商、天和一电器；
- (2) 颜赟赟对外投资企业发生变化，主要系原公转书披露不完全，现做补充披露；
- (3) 赵舸对外投资企业的变化系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完全，现做补充披露。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其他企业披露差异更正****更正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檀冲	董事长、总经理	景美科技	执行董事
潘春梅	监事会主席	小狗天津	执行董事、总经理
		景美科技	监事
		中芯线科技	财务负责人
韩晓	董事、副总经理	小狗天津	监事
孙书进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分公司	负责人
万勇	董事	厦门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颜赟赟	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涉外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贵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医师志愿者联盟	董事
		海西并购俱乐部	常务副秘书长
		DeBon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赵舸	监事	北京中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兼 CEO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更正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檀冲	董事长、总经理	景美科技	执行董事
潘春梅	监事会主席	小狗天津	执行董事、总经理
		景美科技	监事
		中芯线科技	财务负责人
韩晓	董事、副总经理	小狗天津	监事
孙书进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分公司	负责人
万勇	董事	厦门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颜赟赟	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涉外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贵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医师志愿者联盟	董事
		海西并购俱乐部	常务副秘书长
		DeBon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赵舸	监事	北京中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兼 CEO
		天津彩虹蜗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千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创腾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尼尔森网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已离职，但工商登记未作变更）
		北京中乾网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晟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马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浩淼源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更正原因：

补充披露公司关联自然人兼职的其他企业情况，其中赵舸对外兼职企业的变化系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现做补充披露。



## 二、《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575 号）更正事项

无其他特殊说明，以下更正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财务报表重述更正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16 年 1 至 4 月累积数影响	对 2015 年度累积数影响	对 2014 年度累积数影响
1	控股股东 2014 至 2015 年度 9 月期间激励公司员工事项	管理费用	-	2,480,054.49	2,057,548.00
		资本公积	4,537,602.49	4,537,602.49	2,057,548.00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 及 2015 年度资金拆借事项	财务费用	-	-65,726.71	279,281.93
		资本公积	213,555.22	213,555.22	279,281.93
3	终止员工激励方案，现金回购期权	管理费用	196,652.50	-	-
		资本公积	196,652.50	-	-
4	冲销子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	-2,038,241.44	-925,238.47
		未分配利润	-	2,038,241.44	925,238.47
5	公司从控股股东处拆借资金，在其经营的线上销售平台进行互联网营销活动，产生银行未达账项、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互联网营销费用	货币资金	-	-	1,917,989.96
		其他应付款	-	-	1,917,98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13,911.93	4,888,09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31,901.89	2,970,102.96

##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披露差异更正

更正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思（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天津七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檀冲	董事长
万勇	董事
颜赟赟	董事
孙书进	董事
韩晓	董事

潘春梅	监事会主席
赵舸	监事
李振荣	监事
孙明辉	副总经理
黄瑞章	副总经理
肖仁贵	财务总监、董秘

## 更正后：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荣思（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天津七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檀冲	董事长、总经理
万勇	董事
颜赟赟	董事
孙书进	董事、副总经理
韩晓	董事、副总经理
潘春梅	监事会主席
赵舸	监事
李振荣	监事
孙明辉	副总经理
黄瑞章	副总经理
肖仁贵	财务总监、董秘
北京金环宇商贸有限公司	系檀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天和一电器有限公司	系檀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水清致澈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檀冲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注销
北京东方资商科技有限公司	系檀冲控制的企业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系檀冲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典美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檀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檀权勇、檀丙兰合计持有 100% 股权
北京迷奢科技有限公司	系子公司中芯线科技员工张阳斌出资设立的公司，因张阳斌系公司中层干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因此依据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3、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披露差异更正

## 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市场价格		1,246,483.00	1,668,447.17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723,485.63		837,897.43
	合计	市场价格	8,723,485.63	1,246,483.00	2,506,344.60

## 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易乐	品牌授权使用	-	1,246,483.00	1,668,447.17
百易乐	销售商品	8,723,485.63	-	837,897.43
东方资商	品牌授权使用	-	1,246,618.00	2,045,826.42
水清致澈	品牌授权使用	-	166,033.02	134,150.94
金典美誉	销售商品	347,369.97	477,396.70	-
李振荣	销售商品	-	-	644.00
孙明辉	销售商品	-	540.00	5,891.00

说明 1：品牌使用为小狗电器 2013 年-2015 年采用的一种品牌经营推广模式。为了能最大化的宣传和销售公司产品，公司通过品牌许可方式授权百易乐、东方资商、水清致澈在指定平台上经营小狗电器产品，双方根据被授权方在公司的供应商处直接采购的台次及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所产生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至 2 月品牌许可使用费均为 9 元/台，2014 年度品牌许可使用费为 6 元/台，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至 2 月被授权主体自行向小狗电器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合计数量为 682,760.00 台、295,450.00 台和 30,226.00 台，2016 年 3 月开始此模式已停止。

说明 2：2016 年度在公司收回品牌许可使用权之后，百易乐需要继续履行完毕与苏宁易购的合同而继续向公司采购商品。金典美誉于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商品系由于其运营天猫店铺销售所需。

## 4、新增关联交易更正

## (1) 平台开设店铺经营主体变更

变更前主体	变更后主体	电商平台	店铺名称	变更时间	对价
百易乐	小狗天津	国美在线	小狗官方旗舰店	2015 年 1 月	0.00
水清致澈	小狗北京	Aliexpress(速卖通)	PUPPYOO Vacuum Cleaner Direct Store	2015 年 8 月	0.00

东方资商	小狗北京	Aliexpress(速卖通)	PUPPYOO Official Store	2015年8月	0.00
东方资商	中芯线科技	天猫	小狗电器旗舰店	2015年9月	0.00
水清致澈	香橙科技	一号店	小狗电器官方旗舰店	2015年12月	0.00
东方资商	中芯线科技	淘宝	小狗吸尘器自营店	2016年2月	0.00
百易乐	小狗天津	唯品会	无常设/固定店铺，为小狗 PUPPY 吸尘器专场	2016年4月	0.00

(2) 实际控制人檀冲向公司员工发放绩效或者奖金及豁免资金占用利息，作为其向公司捐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檀冲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捐赠	-	2,414,327.78	2,336,829.93

(3) 实际控制人檀冲个人回购基于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期权，作为其向公司的捐赠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檀冲	回购基于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期权	196,652.50	-	-

说明：报告期 2016 年度以前檀冲个人回购基于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期权费用 256,231.25 元，公司已记入 2017 年报表，期后已归还檀冲 256,231.25 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控股股东垫付资金在线上销售平台进行互联网营销活动

期间	期初余额	收到控股股东垫付资金	返还控股股东资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1,917,989.96	30,484,988.46	32,402,978.42	-
2014年度	-	5,153,941.40	3,235,951.44	1,917,989.96

说明：公司在其经营的线上销售平台进行互联网营销活动，由此产生营销活动佣金费用，2017年11月公司账面计提营销活动费用 187,288.00 元，并归还檀冲 187,288.00 元。

##### 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年度	计提利息支出/
------	-----	------	----	---------

				收入金额
小狗北京	东方资商	7,000,000.00	2014	193,783.57
小狗天津	东方资商	4,200,000.00	2014	48,648.49
小狗天津	百易乐	5,600,000.00	2014	39,471.79
小狗北京	东方资商	1,300,000.00	2015	-26,934.25
小狗天津	百易乐	5,526,000.00	2015	27,053.42
小狗天津	百易乐	4,000,000.00	2015	-9,772.60
小狗北京	百易乐	3,500,000.00	2015	26,040.41
小狗天津	水清致澈	500,000.00	2015	-9,653.42
小狗天津	东方资商	2,500,000.00	2015	-75,082.19
蓝弧科技	金典美誉	1,141,527.46	2015	-
蓝弧科技	金典美誉	79,560.89	2016	-

#### (5) 关联方租赁

2014 及 2015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百易乐、水清致澈、东方资商使用公司租赁的仓库，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期后公司合计计提关联方仓储费收入并收款 1,143,185.40 元。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更正

##### 更正前：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9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9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1,913.36	4,297,928.93	864,722.76

##### 更正后：

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激励公司员工事项，影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数据，调整后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 至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1,913.36	3,250,110.20	983,755.03
----------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差异更正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11,119.03	225,555.95	1,246,483.00	62,324.15	1,668,447.17	83,422.36
其他应收款	肖仁贵 (注)			200,000.00	10,000.00		

注：其他应收肖仁贵 200,000.00 元为其个人工伤住院借款。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百易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11,119.03	225,555.95	1,246,483.00	62,324.15	1,668,447.17	83,422.36
应收账款	东方资商			1,246,618.00	62,330.90	2,045,826.42	102,291.32
应收账款	水清致澈					134,150.94	6,707.55
其他应收款	肖仁贵 (注)			200,000.00	10,000.00		

注：其他应收肖仁贵 200,000.00 元为其个人工伤住院借款。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檀冲	25,539,828.63	48,725,177.73	30,078,199.25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檀冲	25,539,828.63	48,725,177.73	31,996,189.21
其他应付款	东方资商	-	-	1,000,00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事项主要是相关工作人员疏忽、统计口径不一致等原因造成，所涉及更正内容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我们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